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4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49 号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伟嘉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8,210,14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39,85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80.7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00.44 万元（包含购买理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6 月 7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03,805,424.54
减：发行费用	24,265,566.06
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858.48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70,931,287.85
减：手续费	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5,395,819.34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购买理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4,004,389.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于 2021 年 10 月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50000000814846	17,019,872.81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98000013186508	1,869,485.35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1	12,850,457.88	活期存款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380010190010040901	0.00	已注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0	2,264,573.93	活期存款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020010190010022990	0.00	已注销
合 计			34,004,389.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093.1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上述9,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升级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增加信息化管理设备，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能力，整合公司业务体系。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各部门信息化应用需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开发进度需相应进行适时调整，因此进度较预计时间有所延迟。为



确保该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将“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5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9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	否	31,646.25	31,646.25	31,646.25	2,914.06	21,988.28	-9,657.97	69.48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50.81	5,150.81	5,150.81	1,353.18	5,088.17	-62.64	98.7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3,194.24	3,194.24	3,194.24	613.54	2,023.41	-1,170.83	63.35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3.49	3.49	100.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991.30	43,991.30	43,991.30	4,880.78	33,103.35	-10,887.9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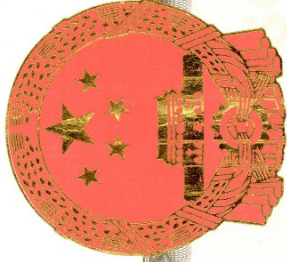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	13,900.00	13,900.00	0.00	13,989.78	89.78	100.65	2022年8月	处于新产品导入期,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152.99万元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3,900.00	13,900.00	0.00	13,989.78	89.78	—	—	—	—	—
合计	—	43,991.30	57,891.30	57,891.30	4,880.78	47,093.13	-10,798.17	81.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注 3: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姚翠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831981102243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 06 / 17 / d



姚翠玲 420003204878



姓名	丁诗嘉
Full name	丁诗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11-23
Date of birth	1993-11-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223199311232585
Identity card No.	4212231993112325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110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6 08
年 /y 月 /m 日 /d



丁诗嘉 110101411068